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8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常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涂偉華

債　務　人　瑞豐大第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金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狀，對於本件請求利息起算日未清楚表明月日，經本院定期命其補正，然債權人於民國109年8月10日收受該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正。是債權人所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